

# 上海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一、射箭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 3  |      | 1. 射程：从箭靶黄心到地面的垂直点至起射线外沿（含线宽）的距离不少于 8m；<br>2. 室内射箭学员站立起射线的距离应保证不少于 0.8m 的间距。室外射箭学员站立起射线的距离应保证不少于 0.9m 的间距；<br>3. 起射线、发射位置、候射线标识明显，并有相应的靶位号；<br>4. 室内射箭馆箭靶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防护墙或挡板等防止箭支穿透、反弹的措施。视室内场地规模在场地周围设立隔离栏，隔离栏到靶线两端的距离不少于 10m，到候射线的距离不少于 5m；<br>5. 室外射箭场地箭靶后应有足够高的靶挡，防止箭支穿透、反弹的拦网、堑坡或类似装置（非篱笆或可穿透的围栏）。根据射箭距离的不同应设有适宜的落箭缓冲区，最边缘箭靶外侧应设不少于 20m 的安全距离或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安全警示标识；<br>6. 应至少设置 2 根箭道；<br>7.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br>8. 室内射箭馆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100lx；<br>9.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10.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sup>2</sup> 。  |  |
| 6  |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8  | 培训场所  | 设施设备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教学提供弓箭器材及相应护具（如护指、护臂等）；<br>2. 应配备射箭所需用的箭靶、靶架、环靶、靶号牌、标识牌，每个箭靶应固定在靶墙上或有与之配套的靶架；<br>3. 射箭器具有专门的存放处，避免散落；<br>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
| 12 |   |      |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且射箭场地各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13 |   |      | 基本情况   |
| 14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
| 15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
| 17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射箭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射箭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中国射箭协会、上海市射箭协会颁发的大众射箭教练员等级证书；<br>3. 有射箭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射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中国射箭协会或者上海市射箭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射箭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25 | 从业人员            | 安全管理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培训材料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br>(1) 境内正式出版物；<br>(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射箭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br>(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br>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br>(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br>(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br>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br>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br>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br>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br>(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br>(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
| 30 | 培训计划            |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6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br>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16人。   |   |
| 31 |                 |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br>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br>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射箭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br>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   |

## 二、羽毛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开展羽毛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1片如下场地：<br>(1) 单打场地：长13.4m、宽5.18m；<br>(2) 双打场地：长13.4m、宽6.10m；<br>2. 场地线颜色应为白色、黄色等易辨别的颜色，线宽为40mm，应包含在场地的各个区域之内；<br>3. 场地缓冲区宽度边线外尺寸不少于1.2m，端线外尺寸不少于1.5m，两片场地间距不少于0.9m；<br>4.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7m；<br>5.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8 $m^2$ 。   |
| 6  |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包括但不限于羽毛球、球拍、球车、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网柱、球网、休息椅等；<br>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17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羽毛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羽毛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羽毛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br>3. 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初级以上教练证，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大众教练C级以上证书，上海市羽毛球协会颁发的业余教练E级以上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羽毛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由中国羽毛球协会或者上海市羽毛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4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 25 | 安全管理   | 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 承诺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羽毛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羽毛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
| 3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li> <li>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li> </ol>  |
| 31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羽毛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li>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li> </ol>   |

### 三、篮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 3  |      | 1. 开展篮球项目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实施培训：<br>(1) 13岁以上：场地长23.5m-28.5m、宽14.5m-15.5m，开展8名以下学员的小组训练的，可以使用前述标准篮球场的一半，或者一片长10.5m-11.5m、宽14.5m-15.5m的三对三标准篮球场；<br>(2) 11岁-12岁：场地长23.5m-28.5m、宽12.5m-15.5m；<br>(3) 7岁-10岁：场地长14.5m-15.5m、宽11.5m-12.5m；<br>(4) 6岁以下：场地长不少于12m，宽不少于7m；<br>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br>3. 开展8岁以下的学员篮球项目培训，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5m；开展9岁以上的学员篮球项目培训，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6m；<br>4. 场地周围应设有不少于2m的缓冲区，在边线2m以内有墙或柱等障碍物的，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包裹高度不低于1.6m；<br>5. 场地应平坦、无障碍物，一般为木质地板或塑胶材质地板；<br>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  |
| 6  |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13岁以上青少年篮球培训：<br>(1) 场地两端各设有一副标准篮球架，球篮距离地面3m-3.1m；<br>(2) 开展不超过8名学员的小组训练的，在球场的一端设置一副标准篮球架；<br>(3) 篮球：6号或7号标准尺寸篮球。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8  | 培训场所 | 设施设备    | 2. 12岁以下少儿篮球培训：<br>(1)符合小篮球规则要求的球篮和篮板的高度：<br>a. 11岁-12岁：球篮距离地板2.7m-2.8m；<br>b. 9岁-10岁：球篮距离地板2.55m-2.65m；<br>c. 7岁-8岁：球篮距离地板2.3m-2.4m；<br>d. 6岁以下：可以设置距离地板更低的球篮。<br>(2)篮球：<br>a. 9岁-12岁：5号标准尺寸篮球；<br>b. 8岁以下：4号标准尺寸篮球。<br>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17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篮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篮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有篮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3. 中国篮球协会E级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书、上海市篮球协会初级以上教练员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篮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中国篮球协会、上海市篮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国际篮球联合会会员国家和地区颁发的一级以上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3 | 从业人员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4 |                 |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25 |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br>(1) 境内正式出版物；<br>(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篮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篮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br>(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br>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br>(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br>(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br>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br>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br>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br>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br>(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br>(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
| 30 | 培训计划            |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8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br>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36人。  |
| 31 |                 |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br>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br>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篮球运动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br>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

#### 四、足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开展足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br>(1) 11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90m-120m、长度（球门线）45m-90m；<br>(2) 7/8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45m-75m、长度（球门线）28m-56m；<br>(3) 5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25m-42m、长度（球门线）16m-25m；<br>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br>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4m；<br>4. 足球场周围应有不少于1m的缓冲区，笼式足球场应布置有一定强度、框架均匀完整的围网，高空笼式球场的围网高度不低于4m，且围网整体应无破损、确保安全；<br>5. 场地应平坦、有弹性，硬度适宜、无障碍物；<br>6. 室内足球场全天或室外足球场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br>7.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8.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5m <sup>2</sup> 。  |
| 6  |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杆、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训练器材；<br>2. 足球的材质、气压等须符合质量标准，在训练中，原则上每人1个足球。13岁以上使用5号球，6岁-12岁使用4号球，5岁以下使用3号球；<br>3. 学员须穿足球鞋、戴护腿板（不得穿戴危及自身及他人的装备和饰物）；<br>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11 | 培训场所 | 设施设备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
| 12 |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
| 17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足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足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有足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3. 中国足球协会、上海市足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足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中国足球协会或者上海市足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4 |      |  |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25 |      |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
| 26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中国足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足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
| 3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li> <li>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li> </ol>   |
| 3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足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li>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li> </ol> |  |

## 五、跆拳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基本信息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li> <li>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li> <li>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li> </ol>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li> <li>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li> </ol>  |
| 3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100m<sup>2</sup>，且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应不少于 8m；</li> <li>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应铺设跆拳道垫子，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li> <li>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li> <li>4.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li> <li>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li> </ol>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4m <sup>2</sup> 。   |
| 6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护臀、护胸、护头、护裆、护腿、公共运动护具和公共脚靶；</li> <li>2. 跆拳道运动垫符合环保、阻燃要求，跆拳道运动垫应保持清洁卫生；</li> <li>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li> </ol>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
| 12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17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跆拳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跆拳道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跆拳道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br>3. 有跆拳道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4. 中国跆拳道协会、上海市跆拳道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br>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跆拳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6. 经中国跆拳道协会或者上海市跆拳道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25 |      |  | 安全管理   |
| 26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培训<br>材料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跆拳道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
| 30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培训<br>计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2 人；</li> <li>2.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li> </ol>   |
| 31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礼仪知识、课程设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跆拳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li>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li> </ol>   |

## 六、网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 3  |      | 1. 开展网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1片如下场地：<br>(1)标准网球场：<br>a. 单打场地：长23.77m、宽8.23m；<br>b. 双打场地：长23.77m、宽10.97m；<br>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8m；端线和边线缓冲区不少于2m；<br>场地中小于5m的尺寸，公差5mm，其他规格尺寸公差应为规定值的0.1%；<br>所有划线应为同一颜色，且与面层颜色形成反差，宜为白色；发球中线及端线上的中点标志线宽度应为50mm；场地端线宽度应不大于100mm，其他线宽度应在25mm-50mm之间；<br>(2)短式网球场长度大于10.97m、宽度大于5.49m；<br>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4m，端线和边线缓冲区不少于1m，仅适用于开展12岁以下学员的培训；<br>(3)板式网球场：<br>a. 单打场地：长20m、宽6m；<br>b. 双打场地：长20m、宽10m；<br>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6m；<br>所有划线宽度应为48mm-50mm之间；<br>2.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0m <sup>2</sup> 。  |  |
| 6  |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8  | 培训场所 | 设施设备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包括但不限于过渡球（海绵球、红球、橙球、绿球）、网球、网球网、球拍、球车、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网柱、休息椅等；<br>2. 短式网球培训应使用过渡球、25寸及以下网球拍开展培训活动；<br>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17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网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网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网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br>3. 有网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4. 中国网球协会ITF初级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书或上海市大众网球教练员初级以上证书；<br>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网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6. 经由中国网球协会或者上海市网球协会教练员专项委员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24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5 |                 | 安全管理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 26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培训材料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 28 |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 29 |                 |        |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br>(1) 境内正式出版物；<br>(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网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br>(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br>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br>(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br>(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br>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br>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br>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br>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br>(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br>(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  |
|    |                 |        | 30  |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br>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16人。  |
|    |                 |        | 31  |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br>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br>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网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br>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

## 七、滑冰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500m <sup>2</sup> ；<br>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br>3. 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冰层厚度不低于3.5cm，花样滑冰培训场地冰层厚度不低于4cm；<br>4. 冰面温度不高于-3℃；<br>5. 冰面应光滑、平整、洁净，不得有影响滑行的裂缝（冰面裂缝宽度不超过1mm）；<br>6. 培训场地四周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br>(1) 花样滑冰场地四周必须设有高度不低于1m的安全防护设施；<br>(2) 冰球场地四周必须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不低于1.17m。界墙向冰面的一面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不超过3mm。冰球场地的界墙上安装专用防护设施，其高度不低于60cm；<br>(3) 短道速滑场地四周必须设有连续的防撞垫，其宽度不少于0.4m，高度不低于1.2m，且表面不得有坡度或棱角；<br>7. 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400lx，花样滑冰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600lx；<br>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2/3）   |
| 5  |      | 1. 同一培训时间内，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培训的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0m <sup>2</sup> ；<br>2. 同一培训时间内，冰球培训的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5m <sup>2</sup> 。  |
| 6  |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应备有滑冰器具和护具，包括但不限于：冰刀鞋、头盔、手套、护膝；冰球培训场地需另外配有防护网或防护玻璃、冰球杆、冰球、护肘、护胸、护腿、防摔裤衩、护裆、护颈等；短道速滑培训场地需另外配有护颈、防切割服；<br>2. 培训场所需配有防滑走道、保护冰刀的塑胶垫及座椅、扶栏；<br>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9  | 培训场所 | 设施设备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17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滑冰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有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3.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及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或者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4 |      |         | 1. 聘请在国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国内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25 | 从业人员   | 安全管理<br>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
| 26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27 | 培训内容<br>和计划  | 培训<br>材料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br>(1) 境内正式出版物；<br>(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br>(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br>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br>(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br>(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br>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br>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br>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br>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br>(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br>(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
|    |  |            | 30  |
| 31 |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br>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花样滑冰应包含落地保护的内容，冰球应包含防护用具使用的内容，短道速滑应包含防护服使用的内容；<br>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br>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            |   |

## 八、室内模拟机滑雪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室内模拟滑雪场所应配备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室内滑雪模拟机，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br>(1) 滑雪毯的使用面积应不少于20m <sup>2</sup> ，且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现象；<br>(2) 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应设有滑雪毯的坡度、运行速度等信息的显示装置。滑雪毯最大调整坡度应不超过25°，最大运行速度应不超过25km/h；<br>(3) 应有易触及的紧急停止装置，其可以是按钮式、拉线式、自动感应式或复合式等；<br>(4) 应有静止的安全区，滑雪毯两侧应有宽度不少于0.35m的安全区，后方应具有宽度不少于0.9m的安全区，前方应有宽度不少于1m的安全区。最大速度不超过15km/h的滑雪机的安全区可适当减小；<br>(5) 两侧及后方应有护栏，护栏高度应不低于1.2m。前方应有扶手，扶手高度应可调节以适应不同身高使用者，且应设置缓冲装置；<br>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4m；<br>3. 室内模拟滑雪场所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5. 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
| 5  |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6  |      |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7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包括但不限于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杖、滑雪头盔、护膝、护手；<br>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8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9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0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11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2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3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14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15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16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17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18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室内模拟机滑雪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滑雪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滑雪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br>3. 有滑雪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4.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中国滑雪协会及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br>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滑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6. 经中国滑雪协会或者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19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20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21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22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23 |      |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4 |      |         | 承诺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5 |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6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7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雪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8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28 | 培训内容和计划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p> <p>2. 每台滑雪模拟机应至少配备 1 名执教人员，机上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3 名。</p>  |
| 29 |         |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室内模拟滑雪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

## 九、围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5m；<br>2.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3m <sup>2</sup> 。   |
| 6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围棋棋具；<br>2. 培训课桌；<br>3. 教学示范棋盘（电子或吸铁）；<br>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3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14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15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  |
| 16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 17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 18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  |
| 19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围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围棋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有围棋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3. 中国围棋协会、上海市围棋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或中国围棋协会颁发的职业五段以上段位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围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中国围棋协会或者上海市围棋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相当于国内五段以上）证书。 |  |
| 20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 21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 22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 23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4 |      |      | 安全管理<br>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
| 25 |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6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7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8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围棋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围棋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29 |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p> <p>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p> <p>3. 同一个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p>   |
| 30 |                 | <p>1. 具备与培训学员年龄、认知程度等相适应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围棋对弈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

## 十、轮滑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00m <sup>2</sup> ，且短边的长度不少于5.5m；<br>2. 地面平坦，滑行区域内无障碍物；<br>3. 可根据教学要求设置训练设施；<br>4.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高不低于2.5m；<br>5. 轮滑场地中的柱子等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室内包裹高度不低于1.2m，室外包裹高度不低于2m；<br>6. 滑行场地与休息、更衣、换鞋场所之间应用护栏予以隔离；<br>7.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br>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2/3）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
| 6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头盔、护手、护肘、护膝、轮滑鞋、初学者软垫、桩杯、手套、球杆、球门、轮滑用球，及各类体能及专项训练道具；<br>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 17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轮滑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轮滑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br>2. 有轮滑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3. 中国轮滑协会、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br>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轮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5. 经中国轮滑协会或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5 |      |         | 安全管理<br>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中国轮滑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30 |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p> <p>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人。</p>   |
| 31 |                 |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轮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

## 十一、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80m <sup>2</sup> ，应有一间短边的长度不少于6m的教室；<br>2. 铺设符合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需求的木质或复合地板，应保持地面平整、耐磨、防滑、哑光；<br>3. 墙面应有效隔音，室内背景噪声限值NR-40；<br>4.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5m；<br>5.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
| 6  |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每间教室至少有一面安装镜子的长墙，该镜子长度应覆盖墙面长度；<br>(1) 镜子应尽量落地，离地高度不大于0.2m，有贴脚线的要紧贴贴脚线，高度不低于2m；<br>(2) 镜面应张贴警示标志；<br>2. 教室应有清晰的音响设备；<br>3. 教室应安装可固定的舞蹈把杆，高度在0.55m-1.2m之间；<br>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11 | 培训场所 | 设施设备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 12 |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 17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有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2.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颁发的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的教练员（教师）等级证书；<br>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舞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4. 经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或者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证书。 |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5 |      |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 26 |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30 |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p> <p>2.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
| 31 |                 |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

## 十二、跳绳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 1  | 培训场所 | <p>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li> <li>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li> <li>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li> </ol>                                     |   |
| 2  |      | <p>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li> <li>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li> </ol>  |   |
| 3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6m；</li> <li>2. 场地周围应设有缓冲区，缓冲区应保持地面平整，避免危险物品；</li> <li>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高不低于2.5m；</li> <li>4.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li> <li>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li> <li>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li> </ol> |   |
| 4  |      | <p>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math>\geq 2/3</math>）</p>   |   |
| 5  |      | <p>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sup>2</sup>。</p>  |   |
| 6  |      | 设施设备   | <p>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p>   |
| 7  |      |  | <p>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p>   |
| 8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跳绳智能计数设备，含智能跳绳（人均一根）及智能计数系统；</li> <li>(2) 个人珠节绳：根据学员年龄配备2.4m、2.8m绳；</li> <li>(3) 交互绳：需至少配备3.6m珠节绳、4.2m珠节绳两种；</li> <li>(4) 钢丝绳：根据课程内容、学员水平配备；</li> <li>(5) 胶绳：根据课程内容、学员水平配备；</li> </ol> </li> <li>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li> </ol> |
| 9  |      |  | <p>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p>  |
| 10 |      |  | <p>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p>  |
| 11 |      |  | <p>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
| 12 |      | <p>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p>  |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 17 |      |         |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跳绳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2.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上海市跳绳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br>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跳绳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4. 经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上海市跳绳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5 |      |         | 安全管理<br>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跳绳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30 |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p> <p>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p>  |
| 31 |                 |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跳绳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

### 十三、青少年体适能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3  |      |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80m <sup>2</sup>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8m；<br>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3m；<br>3.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2/3）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
| 6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应适应青少年培训要求，具有力量、速度、耐力、柔韧、灵敏、协调等体适能训练要素的有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泡沫轴、瑜伽垫、平衡板、稳定球、敏捷梯/标志桶、软跳箱、跳绳、弹力带、栏架、小哑铃；<br>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 17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青少年体适能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br>2.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颁发的儿童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等级证书、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颁发的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等级证书、上海市体能协会颁发的青少年体能教练员等级证书；<br>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青少年体适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4. 经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上海市体能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5 |      |         | 安全管理<br>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上海市体能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30 |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8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6 人。</p>   |
| 31 |                 |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青少年体能运动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

## 十四、幼儿运动项目（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

### 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 1  | 培训场所 |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幼儿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br>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br>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br>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   |
| 2  |      |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br>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br>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   |
| 3  |      |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70m <sup>2</sup>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6m；<br>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br>3.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br>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br>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   |
| 4  |      |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2/3）   |   |
| 5  |      |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   |
| 6  |      | 设施设备   |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健康监测区、（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
| 7  |      |  |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8  |      |  |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br>1. 应符合《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基本标准表》等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跑跳障碍、四级跳软箱、平衡/体操垫、海绵平衡木、敏捷梯、攀岩墙组合；<br>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
| 9  |      |  |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
| 10 |      |  |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
| 11 |      |  |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2 |      |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   |

| 序号 | 类别   |         | 项目要求   |  |
|----|------|---------|--|--|
| 13 | 基本情况 | 章程与制度管理 |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 14 |      |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  |
| 15 |      |         |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  |
| 16 | 组织机构 | 校长      |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
| 17 |      |         |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  |
| 18 |      |         |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  |
| 19 | 从业人员 | 培训人员    |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  |
| 20 |      |         |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幼儿运动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br>1. 体育类、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br>2.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颁发的幼儿运动指导师、亲子运动指导师等级证书；<br>3.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幼儿运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br>4. 经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幼儿运动教练（员）证书。 |  |
| 21 |      |         |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
| 22 |      |         |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  |
| 23 |      |         |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br>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  |
| 24 |      |         |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r>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25 |      |         | 安全管理<br>人员   |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br>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
| 26 |      |         | 承诺   |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  |
|----|-----------------|---|
| 27 | 培训内容<br>和<br>计划 |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
| 28 |                 |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
| 29 |                 |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
| 30 |                 |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每班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执教人员。</p>   |
| 31 |                 |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幼儿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